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011
20 June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日

秘书长给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的信

我谨回复你五月十二日的信 (S/13935)。我欢迎阁下再次保证南非将在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的范围内寻求纳米比亚问题的国际解决办法。

你将记得，非军事区的概念是前总统内图为促进执行第 435 (1978) 号决议而提出的。我现在已就南非接受这个概念及其付诸实行的意愿一事进行了进一步协商。阁下，在你信中第 4 段曾提到另有四件事项还需要进一步予以阐明的资料。

关于选定的地点，安哥拉和赞比亚政府已向我表示，它们想要在《建议》区域内它们那一部分地区内保留总数七个选定的地点。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民组表示，它们认为，南非要求于停火后开始的十二周内在非军事区内纳米比亚部分保留二十个基地是过多了。但是，为了达成纳米比亚问题的最终解决办法，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民组将在《解决建议》(S/12636)的规定的范围内同意这个总数。

你的信中还提到《解决建议》中关于选举结果经证实无讹后一个星期关闭西南非民组在安哥拉和赞比亚的基地的事。安哥拉和赞比亚政府已向我再次保证，停火后，武装的西南非民组人员将不再从该两国的领土渗透进入纳米比亚。它们接受《解决建议》，就承担了保证尊重过渡办法的各项条款和制宪大会的选举结果的义务。为了建立信任的气氛，前线国家告诉我，它们希望南非政府也作出相应的承诺，接受并遵守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经由自由和公平选举的结果。作为主权国家，它们将不懈地履行遵守《建议》所载文字和精神的责任。因此，它们接着表示，关于基地的关闭以及武器和装备的处理将是东道国的责任。至于最后的处理，它们将要同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政府协商后进行。这些基地上的原有居民将当然有机会和平地遣返纳米比亚。

关于西南非民组在纳米比亚的基地问题，贵国政府前已接获通知，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民组在一九七九年八月决定，如果南非接受设立非军事区，并执行第 435 (1978)号决议，这个问题就不再存在。

至于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的部署问题，我愿意向阁下保证，确保过渡时期援助团能够充分执行其任务，是我们共同关心的事项。你一定知道，解决建议给予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的任务范围很广泛。过去曾经向你的军事顾问说明，军事人员除负责在非军事区巡逻外，还要执行大约十种不同性质的任务。这支总数 7,500 人的部队，包括总部和后勤单位在内，必须在偌大的纳米比亚境内执行这些任务。但是，根据联合国特派团于一九八〇年二、三月提出的临时部署方案，过渡时期援助团七个营中的五个，将连同其监察、空运、通信、运输和其他单位一起部署在非军事区。我还愿意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程序与国家防卫部队的程序性质不同。特别不同的是，过渡时期援助团的临时部署方案是假定已经实现停火，并且得到有关各方的合作。普雷姆·钱德将军在派遣部队时，不但强调这点，而且强调必须按照执行时的实际形势来作出部署方面的最后决定。

鉴于以上就这些问题——即联合国最近派遣一个特派团到南部非洲后尚待处理的问题——所提供的资料，我希望阁下现在能够给予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号决议。

在你五月十二日的信中，阁下继续提到几件其他事项，关于这些，我要提出下列几点意见。

关于你的来信的第 5 段，我相信你理解到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时，联合国将继续只同解决建议 (S/12636) 和军事区计划内所设想的各个方面直接交往。

阁下说，南非政府认为现在必须让所有参与纳米比亚政治进程的人至少要同那些直接负责执行的人处于平等的地位。在这方面，我想要重申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时必须坚定地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不偏不倚的原则。你可以回顾，在我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报告(S/12827)第 11 段里，我说“过渡时期援助团将本着完全不偏不倚的精神执行其职责。为了有效地执行这项建议，希望该领土内的行政长官及所有其他官员也会表现出同样的不偏不倚的精神。”该报告已获得安理会第 435 号决议的核可和所有各方的接受，并将作为他们按照《建议》执行其职责时的准则。因此，联合国秘书处和南非政府及其官员都期望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时要本着完全不偏不倚和没有歧视的精神执行其职责。我相信阁下也同意这些观点。

我认为，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的先决条件是，所有各个负责当局都要公平、平等地对待一切党派。这个条件对于解决建议是极为重要的。建议中对选举过程的每一个阶段以及对在各级行政单位能够影响政治过程的一切措施作出了规定。它规定，每一个成年的纳米比亚人，都有权投票、进行竞选活动和作为制宪会议代表候选人，而不受歧视或受到来自任何来源的恫吓。它规定投票以无记名方式进行，并规定要有完全的言论、集会、行动和新闻自由。它规定，选举制度要确保一切政党和关心的人士，无论持什么政见，都有充分和公平的机会去组织和参与选举过程。它规定，要废除一切残留的歧视性或限制性措施，以免妨碍自由公平选举的目标，并且要释放一切政治犯或被拘留者，让他们能够充分、自由地参与选举过程，而不用担心会遭到逮捕、拘留、恫吓或囚禁。它还规定，要让流放在外的所有纳米比亚人和平返回，以便他们也能充分、自由地参与选举过程，而不用担心着逮捕、拘留、恫吓或囚禁的危险。它规定，要让所有纳米比亚人完全自由地作出要不要返回的选择。它规定，由我的特别代表采取步骤，保障选举过程不会受到来自任何方面的恫吓或干扰。对我来说，指导原则是要遵守解决建议中提出的一切准则；我的特别代表和他的工作人员将一丝不苟地确保这些准则得到遵守。

阁下还在尊函第8段中提到大会的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由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特别授权予以执行的。

最后，我愿意重申，我确信迫切需要达成一种和平的办法，来解决这个多年来受到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由于这个问题未获解决，纳米比亚和这整个地区遭受了惨重的生命损失和破坏。我相信，这封信应能消除阻碍第435号决议的执行的各项问题。因此，我谨向阁下提议，让我们现在就确定一个尽可能早的日期，以便实现停火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 (签名)